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4)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連宗正先生、張永森先生、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及「董事之權益」等節中。除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
- (5) 本通告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羅國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吳麗文博士。